



**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., Ltd.\***

**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**

(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3833)

### 2024年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

本代表委任表格代表的股份數目<sup>(附註1)</sup>\_\_\_\_\_

本人／吾等<sup>(附註2)</sup>\_\_\_\_\_地址為\_\_\_\_\_

為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股本中\_\_\_\_\_股<sup>(附註3)</sup>H股的登記

持有人，茲委任大會主席或<sup>(附註4)</sup>\_\_\_\_\_

地址為\_\_\_\_\_

為本人／吾等的代表：(a)代表本人／吾等出席本公司2024年12月20日(星期五)下午14時(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)在中華人民共和國(「中國」)新疆烏魯木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合作區融合南路501號六層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H股類別股東大會(或其任何續會)(「H股類別股東大會」)，以審議及酌情通過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；及(b)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代表本人／吾等及以本人／吾等的名義，依照下列指示就以下所列決議案投票，如無作出指示，則由本人／吾等的代表酌情決定投票。

特別決議案		贊成 <sup>(附註5)</sup>	反對 <sup>(附註5)</sup>	棄權 <sup>(附註5)</sup>
1.	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；			
2.	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；			
3.	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大會議事規則；			
4.	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監事大會議事規則。			

日期：2024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簽署<sup>(附註6)</sup>\_\_\_\_\_

**附註：**

1.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。如未填上股份數目，則本代表委任表格視為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全部本公司股份。
2. 請用正楷填寫如股東名冊顯示的股東全名及地址。
3.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總數。
4. 凡有權出席上述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，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。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。如欲指定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以外的其他代表，請劃去「大會主席或」的文字，並在空格處填上擬指定代表的姓名及地址。倘指定兩位或以上的人士(而非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)為代表而並未刪去「大會主席或」的文字，則上述文字及引述視為已被刪除。如 閣下委任超過一名代表，該等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。
5. **重要提示：**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，請在「贊成」欄內加上「」號。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，請在「反對」欄內加「」號。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棄權票，則請在「棄權」欄內加上「」號。如 閣下並無對代表作出投票指示，則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。除非 閣下於本表格中另有指示，除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提述的決議案外，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對按正當程序提呈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其他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。在相關欄內加上「」號表示本表格所代表的所有股份的投票權均將按此方式表決。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包括該等「棄權」票。
6.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經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獲授權人簽署；或倘股東屬公司，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章，或經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獲授權人簽署。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由 閣下的獲授權人簽署，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由公證人簽署。
7. 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(如有)的經公證副本，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，方為有效。
8.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(或其任何續會)，及／或於會上投票。倘 閣下親身出席，所有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已撤銷論。
9. **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，均須由簽署人簽示可。**
10.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，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託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，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。然而，倘該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人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，則只會接受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票數則不計在內。

**收集個人資料聲明**

本聲明所指的「個人資料」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「私隱條例」)賦予「個人資料」之相同涵義，當中將包括 閣下的姓名及郵寄地址。

閣下於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 閣下委任代表出席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閣下的指示。 閣下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，惟倘 閣下並無提供個人資料，則吾等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代表委任及 閣下的指示。

除非法例規定的情況(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)，本公司將不會轉移 閣下的個人資料予任何第三方。

閣下的個人資料將在有關期間內保留作記錄、核實及通知用途，並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一年後銷毀。

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分別查閱及／或更正 閣下的個人資料。任何查閱及／或更正 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，均須透過以下其中一項途徑以書面方式提出：

郵寄至：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收

電郵：[PrivacyOfficer@computershare.com.hk](mailto:PrivacyOfficer@computershare.com.hk)